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
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p>①调查工业园目前集中供热情况, 核实公司目前锅炉使用情况;</p> <p>②细化项目由来, 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p> <p>③本锅炉与现有 4t/h 生物质锅炉为备用关系, 明确新建 4t/h 锅炉与现有 4t/h 锅炉不能同时使用</p>	<p>①已调查, 工业园供热标准不满足项目要求, 详见 P10, 已核实现有锅炉使用情况, 详见 P9</p> <p>②已细化强化项目由来, 详见 P8</p> <p>③已明确, 详见 P9</p>
2	<p>①补充公司名称变更的支撑材料;</p> <p>②强化项目建设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①已补充, 详见附件 10</p> <p>②已补充, 详见 P1-3</p>
3	<p>①细化本项目建设内容;</p> <p>②核实新增锅炉型号, 明确本备用锅炉运行时间及生物质燃料用量。</p>	<p>①已细化, 详见 P11-12</p> <p>②已核实锅炉型号, 详见 P12; 已明确锅炉运行时间为 60 天, 生物质用量为 864t/a, 详见 P24</p>
4	<p>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全年数据, 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p> <p>②校核相关评价执行标准。</p>	<p>①已完善, 详见 P19-20;</p> <p>②已校核, 详见 P23</p>
5	<p>①明确新增锅炉与现有 12t/h 锅炉的依托关系;</p> <p>②调查现有 12t/h 备用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排气筒风量、内径等参数;</p> <p>③分析新增 4t/h 备用生物质锅炉与原 12t/h 备用锅炉共用排气筒的可行性、可靠性</p>	<p>①已明确, 详见 P10, ;</p> <p>②已调查分析, 详见 p16-17</p> <p>③已分析, 详见 p28</p>
6	①核实项目建成后水平衡, 明确废水排放去向。	①已核实, 详见 P14; 已明确, 详见 P14
7	<p>①完善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p> <p>②校核项目环保投资,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①已完善, 详见 P33</p> <p>②已校核, 详见 P1, 已完善, 详见 P34</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6
附表.....	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晶	联系方式	18907307028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平江市/县（区）/镇/乡（街道）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文路		
地理坐标	（113 度 15 分 2.41 秒， 28 度 46 分 3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1.2
环保投资占比(%)	20.8	施工工期	15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25》，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5〕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评〔2013〕156 号）；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了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持召开的技术评审会，目前正		

	在报批中。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1、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为“一园两区”，即伍市工业区（伍市片区）与天岳新区（天岳片区），用地分别分布在伍市镇和平江县城，规划区范围面积共计约9.04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8.98平方公里，两者之间相距约30km。</p> <p>伍市片区：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东部，四至范围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汨罗江以南至湖南南岭澳瑞凯和南岭民爆公司，规划用地面积约 504.66 公顷。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以及电子信息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内，属于伍市片区；项目生产鱼制品、禽肉卤制品、豆制品，属于食品加工，因此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p> <p>2、项目与（湘环评[2013]156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伍市片区已经纳入其中，该报告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湘环评[2013]156 号），本项目和湘环评[2013]156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1 本项目和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定位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和机械电子产业	本项目为鱼制品、禽肉卤制品、豆制品制造，属于食品轻工	符合
2	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	符合

		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的企业。	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水和废气经相关措施处理能达标排放	
3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测，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本项目内容为新增一台4t/h锅炉，用于4t/h主锅炉故障或检修时备用。故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	符合
4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4t/h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4t/h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锅炉为4t/h，所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燃煤，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单见附件11；燃烧废气经锅炉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依托原12吨备用锅炉的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最后经新建40m高烟囱（1#）排放；	符合
5		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的运营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锅炉炉渣、布袋粉尘、沉淀池沉渣，均属于草木灰，可收集后外售用做肥料	符合

		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内，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建设4t/h备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通知文号</th><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内，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项目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为新建一台4t/h备用锅炉，仅在主锅炉停用时使用，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可以保持不变</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固废为草木灰，可作为肥料综合利用</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准入清单</td><td>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p>4、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见下表。</p> <p>表1-3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p>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内，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项目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4t/h备用锅炉，仅在主锅炉停用时使用，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可以保持不变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固废为草木灰，可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内，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项目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4t/h备用锅炉，仅在主锅炉停用时使用，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可以保持不变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固废为草木灰，可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	符合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p> <p>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p> <p>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p>	<p>本项目为鱼制品、禽肉卤制品、豆制品制造，属于食品轻工</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钼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包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p>	<p>本项目为鱼制品、禽肉卤制品、豆制品制造，属于食品轻工，位于东片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p>	符合
		<p>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p>	<p>本项目为扩建一台 4t/h 备用锅炉，仅在主锅炉停用时使用，投产使用后不会增加现有污染情况</p>	符合
		<p>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p>	<p>不属于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p>	符合
		<p>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p>	<p>项目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p>	符合
		<p>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p>	<p>本项目锅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燃煤，燃烧废气经锅炉自带的</p>	符合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依托原 12 吨备用锅炉的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最后经一根新建 4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锅炉炉渣、布袋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均为一般固废，经厂区暂存后外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应尽快对应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该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对应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符合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该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对应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符合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	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锅炉	符合

	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379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 0.0341 吨标煤/万元, 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2900 吨标煤; 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33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 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		
	水资源: 强化工业节水,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 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 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5 立方米/万元,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中主要为锅炉排污水以及锅炉浓水。锅炉排污水用作碱液脱硫除尘补给水, 锅炉浓水部分用于碱液脱硫除尘补给水, 部分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 尽可能综合利用	符合
	土地资源: 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 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 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140 万元/亩、230 万元/亩、190 万元/亩。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符合
综上,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u>2.1 项目由来和评价内容</u></p> <p><u>2.1.1 基本情况</u></p> <p>(原)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文路,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申请, 公司名称变更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变更准予详见附件 1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豆制品、面制品、水产、禽、肉类制品的研发、生产等。</p> <p>2015 年 8 月, (原)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原) 平江县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平环批字[2016]10055 号) (详见附件 4), 2016 年 12 月, 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原) 平江县环保局对出具的验收意见(平环验[2016]05015 号), 详见附件 5。该项目在锅炉房内建设了 1 台 12t/h 生物质低压蒸汽锅炉及配套除尘脱硫设施和排气筒(1#旧)。</p> <p>在鱼制品项目试生产期间, 企业发现蒸汽锅炉蒸汽温度不能满足油炸工艺热量要求, 为此在锅炉房内新建了 2 台 1.9MW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以及配套布袋及碱液脱硫除尘系统+40m 排气筒(3#), 项目于 2017 年补办环评手续, 同年 10 月取得(原) 平江县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平环批字[2017]21136 号)。</p> <p>2017 年 9 月, (原)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禽肉卤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原) 平江县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平环批字(2017) 21141 号) (详见附件 6); 2018 年 1 月, (原)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原) 平江县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平环批字(2018) 31069 号) (详见附件 7)。年产 8000 吨禽肉卤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以及年产 6000 吨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同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供热均依</p>

托 12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

由于 12 吨锅炉使用负荷较大, 锅炉老化, 无法满足厂区正常生产需求。2019 年 6 月, (原)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博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内容为在综合辅助用房内新建 1 台 15t/h 生物质低压蒸汽锅炉作为主锅炉及配套除尘脱硫设施和排气筒 (2#), 原 12t/h 生物质低压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原) 平江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平环批字[2019] 91134 号) (详见附件 8), 同年 11 月完成本项目自主验收。

由于 2 台导热油锅炉严重老化, 供热能力不能稳定满足油炸工序用热要求, 而低压锅炉达不到厂区油炸工序用热要求, 2020 年 10 月 (原)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内容为在综合辅助用房内新建 4t/h 生物质中压蒸汽锅炉替代 2 台导热油锅炉, 并对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的除尘脱硫设施 +40m 排气筒 (1#旧) 予以拆除,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审批意见 (平环批字[2020] 00708 号), 详见附件 9。2021 年 9 月,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名称变更) 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期间两台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的除尘脱硫设施 +40m 排气筒 (1#旧) 已被拆除。

综上, 现有厂区锅炉情况为: 综合辅助用房内为 1 台 15t/h 低压蒸汽主锅炉、1 台 4t/h 中压蒸汽主锅炉, 通过锅炉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后, 共用一套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2#) 排放; 锅炉房内为 1 台 12t/h 低压蒸汽备用锅炉, 目前有一套布袋除尘器以及碱液脱硫除尘系统 +40m 排气筒 (1#旧)。12t/h 锅炉作为 15t/h 锅炉备用锅炉, 仅在 15t/h 锅炉停用时使用。低压蒸汽锅炉主要为全厂区生产和生活提供热量, 中压蒸汽锅炉仅为鱼制品生产线的油炸工序提供热量。

由于 1 台 4t/h 中压蒸汽主锅炉在公司生产高峰期间, 可能会出现故障维修, 设备保养, 炉膛清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等情况, 在此期间不能满足生产的实际需求。根据一用一备的原则, 一台主锅炉出现故障, 使用备用锅炉进行生

产,故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拟在锅炉房内扩建 1 台 4t/h 中压蒸汽备用锅炉,当 4t/h 主蒸汽锅炉出现问题时,锅炉房的 4t/h 备用锅炉才会启动,两台 4t/h 锅炉不同时使用,当 4t/h 中压蒸汽备用锅炉建成后自带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但需依托原 12t/h 备用锅炉的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及排气筒,但由于排气筒(1#旧)的老化严重,本项目拟对旧排气筒进行拆除,新建一根 40m 排气筒(1#)。

根据平江燃焱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热能均应由该平江燃焱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但由于该公司的供热设施及配套工程暂未能达到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用热要求,故本项目已获得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平江燃焱能源有限公司的允许(详见附件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企业应办理环评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环评类别为报告表。2021 年 6 月,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司接受委托后,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评价内容说明

本环评仅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在锅炉房内扩建一台 4t/h 生物质中压蒸汽备用锅炉、配套设施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由于备用锅炉只在主锅炉停用时使用,故原项目生产规模、产品、工艺等均不变,本次扩建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扩建内容为:新建一台 4t/h 备用锅炉,拆除 1#旧排气筒并新建一根 40m 排气筒 (1#), 用于处理 4t/h 备用锅炉以及 12t/h 备用锅炉产生的废气。

本次扩建内容在厂区锅炉房内进行 (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990m²、建筑面积为 990m²)。4t/h 备用锅炉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先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12t/h 备用锅炉共用一套碱液脱硫除尘系统 (已有) 处理,再通过一根新建 40m 排气筒 (1#) 排放。

本备用锅炉仅在 4t/h 主锅炉检修或出现故障时使用,即每次只启动一台中压蒸汽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备用锅炉年使用天数为 60 天,4t/h 主锅炉年使用天数为 200 天,合计 260 天。

2.2.2 原辅材料用量

本次备用锅炉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其中生物质颗粒来源为广州市浩天木材有限公司,其成分监测报告详见 4-1。

表 2-3 备用锅炉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4t/h 备用锅炉	备注
1	成型生物质颗粒	864t/a	与 4t/h 主锅炉共计使用 3744t/a。
2	片碱	2.3t	本地采购
3	电	1615kW·h/a	园区电网
4	水	960	园区自来水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4t/h 备用蒸汽锅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燃料 0.72 t,年工作 60 天,相对应的原 4t/h 主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减少 864t,故本项目扩建后不改变中压锅炉生物质颗粒的年使用量

表 2-4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表

项目	收到基/ar	干燥基/d
高位发热量 Qgr (J/g 焦耳/克)	18230	19644
高位发热量 Qgr (cal/g 卡/克)	4355	4693
低位发热量 Qnet (J/g 焦耳/克)	17362	18916
低位发热量 Qnet (cal/g 卡/克)	4152	4519
灰分 A (%)	2.03	2.19
挥发分 V (%)	72.13	77.73
固定碳 FC (%)	18.63	20.08
全硫 St (%)	0.007	0.008
全水分 ML (Mar) (%)	7.20	-
焦渣特征 CRC (1~8)	1	

备注:生物质颗粒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864-2014 生物质成型燃料》

2.3.3 项目组成

新增 4t/h 备用锅炉前后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5 新增 4t/h 备用锅炉前后系统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新建 1 台 4t/h 备用锅炉, 拆除旧排气筒并新建一根 40m 排气筒	依托锅炉房建设, 锅炉房目前有空余位置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水源来自自来水管网	供水管道未发生改变, 能满足供水需求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12t/h 备用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作碱液脱硫除尘系统补充用水, 不外排; 软水装置浓水部分用作碱液脱硫除尘补充水, 余下部分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4t/h 锅炉和 12t/h 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作碱液脱硫除尘系统补充用水, 不外排; 软水装置浓水部分用作碱液脱硫除尘补充水, 余下部分进入厂区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工程	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 4t/h 锅炉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依托现有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处理, 再通过一根新建的 40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根据污染源检测报告可知, 本项目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故处理措施可行。
	噪声防治	依托现有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布袋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统一外售作为肥料	依托现有炉渣堆棚, 本次扩建不新增固废的量

2.3.5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锅炉型号见下表。

表 2-7 新增备用锅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锅炉主机	SZL4-3.0-SCII (蒸发量: 4t/h, 本体三回程加长设计、锅炉本体做热处理, 炉排部件为加铬加硅耐高温材质)	1
2	调速箱	GL-16P/11	1
3	立式不锈钢给水泵	BTL16-14 (耐高温型)	2
4	电控柜、变频柜	4T/H (含引风、鼓风、水泵变频)	1
5	高效节能器 (受热面 280m ²)	排烟温度在 120℃ 下	1
6	水处理	DGD10/1	1
7	烟道余热回收器	受热面 250m ²	1
8	分汽缸	425DN150	1
9	引风机	110KW	1
10	鼓风机	22KW	1
11	烟风道	4T/H	1
12	仪表阀门	4.0MPa	1

备注: 新建锅炉由有资质厂家提供并安装, 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1177-2016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要求。

2.3.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锅炉为备用锅炉，年生产时间约为 60 天（每天生产 20h），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补给水以及碱液脱硫除尘系统补给水。

①锅炉用水补给水：根据《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10% 蒸汽在使用过程中损失，锅炉排污系数为 5%，本次 4t/h 备用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4800t/a，则锅炉软化水用量为 720m³/a；软水装置软化水制备率为 75%，则本项目 4t/h 备用蒸汽锅炉的锅炉用水补给水用量为 960m³/a。

②碱液脱硫除尘系统补给水：脱硫除尘水可循环回用，根据《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碱液脱硫除尘系统损耗量为 4.44 m³/d，则本项目碱液脱硫除尘系统补给水约为 266.4m³/a。通过锅炉排污水及浓水补给。

因此，本项目仅为锅炉用水补充新鲜水，约为 960m³/a。

本项目用水量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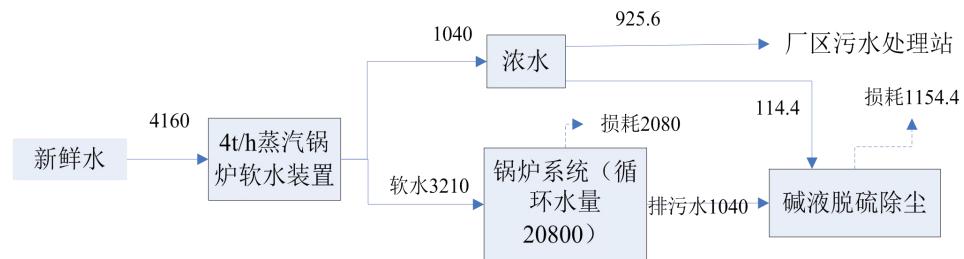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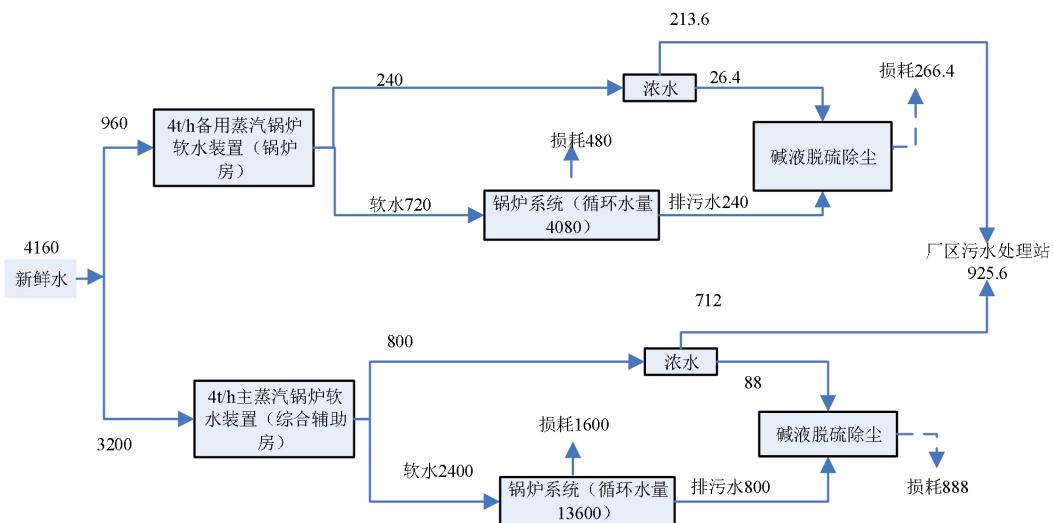
表 2-8 用水量核算表（单位：m³/a）

用水项目	4t/h 备用锅炉用水量	原 4t/h 主锅炉用水量	中压锅炉用水量变化情况	备注
锅炉用水补给水	+960	4160-960	0	总用水量不变
碱液脱硫除尘系统补给水	通过备用锅炉排污水及浓水补给，不补充新鲜水，约为 266.4t/a，本扩建项目备用锅炉排污水及浓水约为 480t/a，可满足需求，余下部分排至自建污水处理厂。			
用水量合计	960	4160-960	0	/

（2）排水

新增备用锅炉后，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浓水。碱液脱硫除尘系统仅定期补充用水，不排水。按照现有锅炉的运行经验，4t/h 蒸汽锅炉排污系数为 5%，软水装置排水率为 25%，则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为 240m³/a；软水装置浓水排放量为 240m³/a。锅炉排污水全部作为碱液脱硫除尘补充用水，软化装置浓水优先用于碱液脱硫除尘补充用水，余下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汨罗江。

由于本项目蒸汽锅炉作为 4t/h 主锅炉的备用锅炉，故本项目扩建后对其他锅炉无影响，但 4t/h 主锅炉的用水被削减，扩建后主锅炉与备用锅炉用水与扩建前锅炉用水一致，具体水平衡变化详见下图。

图 2-2 扩建前 4t/h 主锅炉水平衡图 单位: m³/a图 2-3 本项目全厂中压锅炉水平衡变化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均由园区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需求。

2.3.7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次新增锅炉为 4t/h 备用锅炉，根据一用一备的原则，一台主锅炉出现故障，使用一台备用锅炉，本台备用锅炉的使用时间约为 60 天。

2.3.8 厂区平面布置

从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可知，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南部锅炉房内，整个锅炉房

	以北至南依次为 12 吨备用锅炉、生物质颗粒堆放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

2.4 生产工艺流程

2.4.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项目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本次仅涉及新设备安装以及1#旧排气筒的拆除新建，施工期时要避开12t/h的备用锅炉生产时段。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及排气筒拆除时产生的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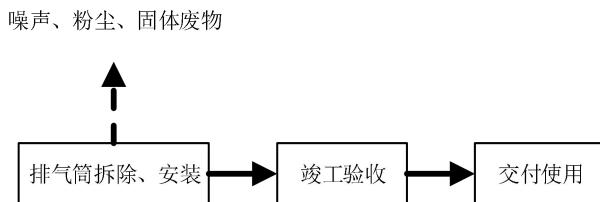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2 运营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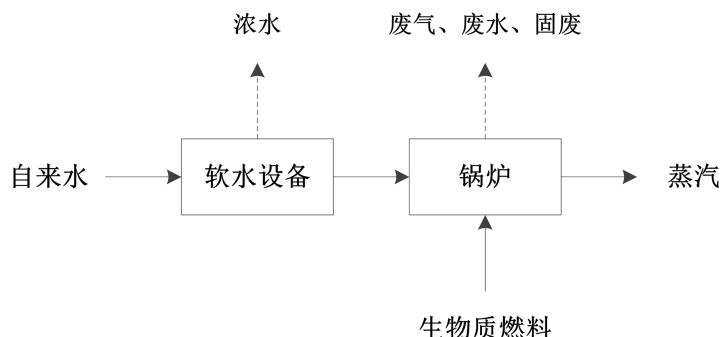


图2- 新建备用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5 产排污环节分析

2.5.1 施工期

本次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在锅炉房内安装4t/h蒸汽中压锅炉、拆除并新建一根排气筒，不涉及土方开挖，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仅进行简要分析。

2.5.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识别情况如下：

- ①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及软水装置浓水。

	<p>②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p> <p>③噪声：主要为鼓风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p> <p>④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沉淀池沉渣及布袋粉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2.6.1 厂区现已运行锅炉情况</p> <p>目前，厂区共有 3 台锅炉，分别为综合辅助用房内为 1 台 15t/h 低压蒸汽主锅炉、1 台 4t/h 中压蒸汽主锅炉，锅炉房内为 1 台 12t/h 低压蒸汽备用锅炉。其中 12t/h 锅炉为 15t/h 备用锅炉，两台不同时使用。</p> <p>(1) 4t/h 主蒸汽中压锅炉、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p> <p>厂区现有 4t/h 主蒸汽中压锅炉、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位于厂区南部综合辅助用房内，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颗粒。</p> <p>4t/h 主蒸汽中压锅炉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3744t，年工作 260 天，主要为全厂区提供油炸工序用热；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年消耗生物质颗粒为 16848t，主要为全厂区提供蒸汽。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各自锅炉自带的布袋除尘后，共用一套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并经 40m 高排气筒（2#）排放；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浓水优先回用于碱液脱硫除尘系统，余下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之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锅炉炉渣、沉淀池沉渣以及布袋粉尘暂存在渣堆棚。</p> <p>(2) 12t/h 备用低压蒸汽锅炉</p> <p>厂区现有 1 台 12t/h 蒸汽锅炉，作为 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的备用锅炉，仅在 15t/h 停用时使用。12t/h 备用低压蒸汽锅炉位于厂区西南部锅炉房内，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p> <p>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1#旧）排放；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浓水优先回用于碱液脱硫除尘系统，余下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之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锅炉炉渣、沉淀池沉渣以及布袋粉尘暂存在渣堆棚。</p> <p><u>根据对 12t/h 备用低压蒸汽锅炉的监测报告可知，运营过程中，标干烟气流量保持在 3600~3800Nm³/h 左右，烟气流速在 3.2~3.3m/s 左右，内径约为 1.0 左右，烟气出口温度保持在 35~36℃ 左右，燃烧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碱液脱硫除</u></p>

尘处理后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6.2 现已运行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对厂区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5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两个锅炉共用一个40m排气筒)(2#)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5t/h 蒸汽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废气流量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5t/h生物质蒸汽锅炉进口	2021.5.27	颗粒物	25.8	60.7	0.77	/	29750
		二氧化硫	27	64	0.8	/	29750
		氮氧化物	98	231	2.9	/	29750
		实测含氧量			15.9%		
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出口	2021.5.27	颗粒物	9.1	28.7	0.44	30	29292
		二氧化硫	10	32	0.29	200	29292
		氮氧化物	37	117	1.1	200	29292
		实测含氧量			17.2%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厂区4t/h蒸汽锅炉和15t/h蒸汽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②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和8月1日对厂区现有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0 1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废气流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出口	2021.7.31	颗粒物	5.03	23.27	0.02	30	3639
		二氧化硫	10.67	49.23	0.04	200	3639
		氮氧化物	29.33	135.37	0.1	200	3639
		实测含氧量			18.4%		
12t/h生物质蒸	2021.8.1	颗粒物	5.67	26.1	0.02	30	3875
		二氧化硫	9	41.6	0.03	200	3875

汽锅炉 出口		氮氧化物	27	124.63	0.1	200	3875
		实测含氧量			18.4%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12t/h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中的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

厂区现有锅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4t/h蒸汽锅炉、15t/h蒸汽锅炉以及12t/h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装置浓水。其中15t/h蒸汽锅炉以及12t/h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装置浓水量为9360t/a, 4t/h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装置浓水量为480t/a。

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及部分浓水用于碱液脱硫除尘系统补充用水,余下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3) 噪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对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dB (A)]	
	2021.5.27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5	46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4	4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47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6	44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 (A),夜间最大值为4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厂区现已运行锅炉产生的固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锅炉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采取的处理措施
----	-----	---------	------	---------

	1	锅炉炉渣	918.4	一般固废	统一交由园区物业管理统一处置
	2	脱硫除尘渣、除尘灰	100.55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岳阳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报告》中2020年平江县全年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平江县设置一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属于省控点），采用自动连续监测，本次评价采用的数据为2020年平江县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近三年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监测六个基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具体情况详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95	160	5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p>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等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至4月2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p>						

	<p>上游 500m,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1000m (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p>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与监测因子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W1 伍市溪(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W2 汨罗江(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上游 500m)	W3 汨罗江(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下游 1000m)				
pH	7.22~7.29	7.45~7.48	7.34~7.36	0	/	6~9	是
COD	16~17	14~15	14~16	0	/	20	是
BOD ₅	3.1~3.5	2.8~3.0	2.7~3.3	0	/	4	是
NH ₃ -N	0.77~0.802	0.410~0.445	0.232~0.252	0	/	1.0	是
悬浮物	14~16	8~9	16~19	0	/	30	是
总磷	0.08~0.09	0.08~0.10	0.08~0.09	0	/	0.2	是
石油类	ND	ND	ND	0	/	0.05	是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伍市溪、汨罗江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h3>3.3、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3.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 无新增用地, 对周围环境生态环境现状无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经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经度	纬度				
	散户 1#	113.2500	28.7711	居民	1 户		西南 70m
	散户 2#	113.2519	28.7713	居民	3 户		东南 150m
	麻坡里	113.2539	28.7718	居民	15 户		东南 310~500m
	安置四商居	113.2484	28.7757	居民	30 户		西北 420~580m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3> <h4>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锅炉类别</th><th>限值 (mg/m³)</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 rowspan="4">燃煤锅炉</td><td>30</td><td colspan="2"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r> <tr> <td>SO₂</td><td>200</td></tr> <tr> <td>NO_x</td><td>200</td></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td><td>≤1</td><td colspan="2">烟囱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h4>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质指标</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质指标</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TN</th><th>NH₃-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td><td>≤500</td><td>≤350</td><td>≤250</td><td>≤50</td><td>≤35</td><td>≤6</td></tr> </tbody> </table> <h4>3.3.3 噪声排放标准</h4> <p>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h4>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h4>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项目	锅炉类别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燃煤锅炉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水质指标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GB8978-1996)三级	6~9	500	300	--	400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	≤500	≤350	≤250	≤50	≤35	≤6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项目	锅炉类别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燃煤锅炉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水质指标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GB8978-1996)三级	6~9	500	300	--	400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	≤500	≤350	≤250	≤50	≤35	≤6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扩建的 4t/h 中压锅炉为综合辅助用房内 4t/h 中压锅炉的备用锅炉，两台锅炉不同时使用，仅在主锅炉停用时备用，故 4t/h 主锅炉年使用时间减少至 200 天，备用锅炉年使用 60 天，厂区中压锅炉年使用天数不变，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本项目无需另行购买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就是安装备用锅炉、拆除并新建一根排气筒。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严格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避免在每天 12:00~14:00、22:00~次日 6:00 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对施工现场应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拆除排气筒后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废弃物，对其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回收利用，其余的运往渣土场处理。通过恰当的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将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随着施工的结束，产生的污染随之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p>厂区目前运行锅炉为综合辅助用房内的 1 台 4t/h 蒸汽中压锅炉、1 台 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以及锅炉房内的 1 台 12t/h 备用低压蒸汽锅炉，本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 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以及 12t/h 备用低压蒸汽锅炉产生影响变化，但 4t/h 蒸汽中压锅炉排污量会等量减少。</p> <h3>4.2.1 废气</h3> <p>本项目新增 4t/h 备用蒸汽锅炉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生物质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新增 4t/h 备用蒸汽锅炉仅在 4t/h 主蒸汽锅炉出现故障或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使用，年使用天数为 60 天，建成后，位于综合辅助用房内的 4t/h 主锅炉使用时间相应减少 60 天，为 200 天；根据《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4t/h 锅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颗粒燃料 0.72 t，锅炉生产时间为每天 20 小时，则 4t/h 备用蒸汽锅炉年使用生物质燃料约为 864t。</p> <p>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单见表 4-1，4t/h 锅炉的燃料使用变化情况见表 4-2。</p>				
	表 4-1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单				
	项目	收到基/ar		干燥基/d	
	高位发热量 Qgr (J/g 焦耳/克)	18230		19644	
	高位发热量 Qgr (cal/g 卡/克)	4355		4693	
	低位发热量 Qnet (J/g 焦耳/克)	17362		18916	
	低位发热量 Qnet (cal/g 卡/克)	4152		4519	
	灰分 A (%)	2.03		2.19	
	挥发分 V (%)	72.13		77.73	
	固定碳 FC (%)	18.63		20.08	
	全硫 St (%)	0.007		0.008	
	全水分 ML (Mar) (%)	7.20		-	
	焦渣特征 CRC (1~8)	1			
表 4-2 4t/h 锅炉燃料使用量变化情况					
新增备用锅炉前	燃料使用量 (t/a)	新增备用锅炉后	燃料使用量 (t/a)	备注	
4t/h 蒸汽锅炉	3744	4t/h 主蒸汽锅炉	2880	与原来相比等量减少	
		4t/h 备用蒸汽锅炉	864	/	

炉

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及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处理技术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质	层燃炉	基准烟气量	Nm ³ /kg-原料	0.393Q _{net,ar} ① +0.876	布袋除尘+碱法水膜脱硫除尘装置 +40m 排气筒	7.7
			二氧化硫	kg/t-原料	0.119 (17S②)		0.048③
			烟尘	kg/t-原料	0.5		0.0975④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1.02

注: ①Q_{net,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根据表 4-1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单,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收到基低位热值取 17362J/g, 即 17.362 MJ/kg。

②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 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表 4-1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单, 生物质颗粒硫分取 0.007%, S=0.007。

③二氧化硫排污系数按照碱法湿式脱硫效率60%进行计算。

④由于项目使用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燃料, 故烟尘产生浓度较低, 相应的会导致除尘设施处理效率降低, 故烟尘排污系数按照布袋除尘效率70%, 湿式除尘效率35%两级叠加计算, 除尘效率为80.5%。

(1) 原 4t/h 主锅炉烟气排放情况

表 4-4 原 4t/h 主锅炉烟气排放情况

名称	烟气量 (万 m ³ /a)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 (t/a)
4t/h 主锅炉	2882.88	0.18	3.81	0.37

(2) 本项目 4t/h 备用锅炉烟气排放情况

表 4-5 本项目 4t/h 备用锅炉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烟气量	665.2 万 m ³ /a			布袋除尘+碱液脱硫除尘装置	665.2 万 m ³ /a			/
	SO ₂	0.12	0.1		0.04	0.03	6.01	200
	NO _x	0.88	0.73		0.88	0.73	132.29	200
	颗粒物	0.43	0.36		0.08	0.07	12.03	30

本项目扩建的 4t/h 备用蒸汽锅炉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依托现有的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最后经过新建 4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上表可知，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注：12t/h 备用锅炉与 4t/h 备用蒸汽锅炉共用一套碱液脱硫除尘和排气筒)。

(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SO ₂	6010	0.03	0.04	
		NOx	132290	0.73	0.88	
		颗粒物	12030	0.07	0.08	
主要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NOx						
颗粒物						
SO ₂						
NOx						
颗粒物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
2	SO ₂	0.04
3	NOx	0.88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X	Y						
1	1#	719700	3184825	66	40	1.0	1.96	35	1200

(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因		(ug/m ³)	(kg/h)	/h	次/h	
1	4 t/h 备用 锅炉	环保设 施故障	颗粒 物	64640	0.36	1	1	立即 停止 生产
			SO ₂	18040	0.1			
			NOx	132290	0.73			

(6) 厂区 4t/h 锅炉烟气污染物总排放情况

表 4-10 厂区 4t/h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名称	SO ₂ (t/a)	NOx (t/a)	颗粒物 (t/a)
4 t/h 备用锅炉 (本 次新增)	0.04	0.88	0.08
4 t/h 主锅炉	0.14	2.93	0.285
合计	0.18	3.82	0.37

将上表与4-4对比可知，本项目扩建前后本厂区中压锅炉的燃烧废气总量不变。

(7) 4t/h 备用生物质锅炉与原 12t/h 备用锅炉共用排气筒的可行性分析

通过《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期间 4t/h 主锅炉与 15t/h 主锅炉共用一套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和排气筒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标准要求，故对于处理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碱液脱硫除尘系统和排气筒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表 2-10 对 12t/h 锅炉监测数据，现 12t/h 锅炉运营正常且监测数据均达标，由于 12t/h 锅炉为 15t/h 锅炉的备用锅炉，而本项目新增锅炉为现有 4t/h 锅炉的备用锅炉，所以本项目依托 12t/h 备用锅炉共用脱硫设施及排气筒可行。

4.2.2 废水

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软水装置浓水。

(1) 锅炉排污

本项目锅炉排污量为 240m³/a。锅炉排污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SS，浓度约 50~100 mg/L，直接用于碱液脱硫除尘装置补充用水，不外排。

(2) 浓水

纯水制备装置排放的浓水中主要是盐离子及二氧化硅含量偏高，相当

于自来水中离子浓度浓缩了 3~4 倍, 故结垢型盐类离子浓度大于自来水, 碱度相对较大, 在设备中使用易结垢。浓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优先用于碱液脱硫除尘装置补充用水, 余下部分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汨罗江。

由于本项目蒸汽锅炉作为 4t/h 主锅炉的备用锅炉, 故本项目扩建后对其他锅炉无影响, 但 4t/h 主锅炉的用水被削减, 扩建后主锅炉与备用锅炉用水与扩建前锅炉用水一致。

2)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及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 不新增排水量, 根据《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本厂区废水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及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

本次项目新增 1 套 4t/h 备用生物质锅炉, 在原有锅炉房空地内进行建设,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对本项目厂界现场实测情况(详见表 2-11),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本次新增 4t/h 备用蒸汽锅炉与 4t/h 主蒸汽锅炉交替使用, 故本项目扩建后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不发生改变。

(1) 锅炉炉渣

生物质燃烧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灰渣, 灰渣产生量按燃料使用量的 2.03% 计算, 本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17.54t/a 。

(2) 布袋粉尘及沉淀池沉渣

项目碱液脱硫除尘系统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 产生量约为 0.2t/a , 需定时清掏; 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除尘灰, 产生量约为 0.35t/a 。

锅炉炉渣、沉淀池沉渣以及布袋粉尘属于草木灰, 可作为肥料使用,

暂存在60m²的灰渣堆棚后定期外售，堆棚可做到防雨防风，避免固废堆放产生的二次污染。

4.2.5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已制定的监测方案，在正式运行后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工程环境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新建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氨氮、SS、COD、流量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2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3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1$ 。

2)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生产场所	风险源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锅炉房	锅炉	火灾、爆炸	①燃生物质锅炉的老化、故障；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④雷电及静电引发的火灾
2	锅炉房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燃烧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锅炉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风险

本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中存在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p>根据表 4-10 的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可知，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4 种：①燃生物质锅炉的老化、故障；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④雷电及静电引发的火灾，针对这四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p> <p>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p> <p>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p> <p>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p> <p>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辅助车间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p> <p>（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p> <p>本项目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在事故情况下，可能导致高浓度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p> <p>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p> <p>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p> <p>①整体防范措施</p> <p>企业采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从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p>
--	---

	<p>②废气风险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进行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p> <p>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彻底失效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p> <p>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 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为 $0 < 1$。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锅炉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风险、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采取相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	---

4.4 新增备用中压锅炉产排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4-11 新增备用中压锅炉前后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新增备用锅炉前总量		新增备用锅炉后总量			增减量
	4t/h 蒸汽锅炉	合计	4t/h 主蒸汽锅炉	4t/h 备用蒸汽锅炉	合计	
SO ₂	0.18	0.18	0.14	0.04	0.18	0
NOx	3.81	3.81	2.93	0.88	3.81	0
颗粒物	0.37	0.37	0.285	0.08	0.37	0
废水量	925.6	925.6	712	213.6	925.6	0
COD	0.046	0.046	0.035	0.011	0.046	0
氨氮	0.007	0.007	0.0054	0.0016	0.007	0
锅炉炉渣	76	76	58.46	17.54	76	0
沉淀池沉渣及布袋粉尘	2.355	2.355	1.805	0.55	2.355	0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本次新增备用锅炉后，全厂锅炉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改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碱液脱硫 除尘+4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u>COD_{Cr}</u> <u>SS</u>	污水处理站，“UASB+高负荷曝气”工艺，处理能力 240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区暂存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混凝土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整体防范措施 企业采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从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p> <p>②废气风险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进行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p>			

六、结论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文路，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的是为了稳定生产产能以及保证锅炉的检修到位，避免设备故障以及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增加厂区现有污染物总量，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理，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1t/a	/	/	0.08t/a	0.08t/a	2.01t/a	0t/a
	SO ₂	4.18t/a	8.6t/a	/	0.04t/a	0.04t/a	4.18t/a	0t/a
	NOx	17.18t/a	21t/a	/	0.88t/a	0.88t/a	17.18t/a	0t/a
废水(生产废 水)	COD	2.633t/a	66.8t/a	/	0.011t/a	0.011t/a	2.633t/a	0t/a
	NH ₃ -N	0.184t/a	7.2t/a	/	0.0016t/a	0.0016t/a	0.184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	918.4t/a	/	/	17.54t/a	17.54t/a	918.4t/a	0t/a
	脱硫除尘渣 及除尘灰	100.555t/a	/	/	0.55t/a	0.55t/a	100.555t/a	0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